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4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4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五章	理事会报告	8
第六章	重要事项	24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八章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关联人和机构情况	31
第九章	公司治理	35
第十章	内部控制	37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39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40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44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44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社理事会、监事会及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社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发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理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天发给各位理事，会议应到理事 7 名，实际到会理事 7 名，7 名行使表决权。本社 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理事会审议通过了《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报告》。

本社 2023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本社理事长傅永强、财务负责人陈明声明，保证 2023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社是指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银保监局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社理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社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财务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法定代表人：傅永强；

（三）成立时间：2006年9月15日；

（四）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855783290R

单位地址：清流县龙津镇文化街123号；

（六）联系方式：电话：0598-5322436

传真：0598-5322436 邮编：365300；

（七）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经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

（八）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50 幢 2413 室

电话：0598-8225147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0519.88	20248.23	1.34	19248.77
利润总额	6825.64	6,683.07	2.13	5307.23
净利润	5040.70	4945.53	1.92	4280.72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34		0.29
资产利润率	1.04	1.13	-0.09	1.09
资本利润率	13.14	14.44	-1.13	14.05
总资产	501066.02	465362.22	7.67	410289.1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3216.30	244874.66	7.49	215037.32
-正常贷款	260121.31	241745.99	7.60	195432.63
-不良贷款	3095.00	3,128.67	-1.08	2825.54
贷款减值准备	16777.11	16,232.27	3.36	14333.66
总负债	460667.05	429015.66	7.38	378153.03
客户存款总额	436916.22	404429.63	8.03	352227.24
-单位存款	92235.22	107329.20	-14.06	106554.36

—个人存款	344681	245672.88	40.30	216836.09
所有者权益	40398.97	32136.14	25.71	28,785.77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社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2.49	2.71	-0.22	3.48
净利息收益率	2.68	2.91	-0.23	3.24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13078.23	12799.29	278.94	13070.54
非利息净收入	42.97	190.90	-147.93	144.91
成本收入比	44.89	47.43	-2.54	41.70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息计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度
不良贷款率	1.12	1.28	-0.16	1.3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542.07	518.82	23.25	507.29
贷款拨备率	6.07	6.63	-0.56	6.67

注：(1)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	2021 年度
-----	---------	---------	---------	---------

			减(%)	
资本净额	43277.24	39134.86	10.58	34687.26
核心资本	40398.97	36223.37	11.53	32136.14
附属资本	3195.64	2911.49	9.76	2551.12
资本扣除项	317.37	123.19	1.58	0
加权风险资产	283385.79	260067.27	8.97	230726.86
市场风险资本	0	0	0	0
资本充足率	15.27	15.05	0.22	15.03
核心资本充足率	14.14	13.93	0.21	13.93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60.24	60.55	-0.31	61.05
流动性比例	53.81	40.12	13.69	44.52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0.56	0.60	-0.04	0.69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2.57	2.71	-0.14	3.08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6	3.16	-1.6	2.6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8.09	12.45	-4.36	10.4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2.61	68.68	-6.07	6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7.69	63.10	-15.41	10.58

注(1)以上数据均为本社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为后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第五章 理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各项存款 436,916.2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486.59 万元；各项贷款 277,216.30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341.64 万元，存贷比例 63.45%；利润总额 6,825.64 万元，同比增加 142.57 万元，增幅 2.13%；计提所得税 1,784.94 万元，净利润 5,040.70 万元；不良贷款 3,095 万元，比上年增加-38.67 万元，不良占比 1.12%，比上年下降-0.16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总额 501,066.0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5,703.81 万元，增幅 7.67%；负债总额 460,667.0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1,651.40 万元，增幅 7.38%；所有者权益为 40,398.9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052.41 万元，增幅 11.15%。

1. 资产总额分析。生息资产 495,372.87 万元，占比 98.86%，比上年末增加 36,527.97 万元，增幅 7.96%；非生息资产 5,693.16 万元，占比 1.14%，比上年末增加-824.16 万元，增幅-12.65%。

2. 负债总额分析。有息负债 447,016.2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1,937.32 万元，增幅 7.69%；无息负债 13,650.8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85.92 万元，增幅-2.05%。

3. 所有者权益总额分析。实收资本（股本）14,684.30 万元；资本公积 2,024.31 万元；盈余公积 3,318.8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75.50 万元，一般准备 7,617.4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950.99 万元，增幅 14.27%；未分配利润 11,444.2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520.84 万元。

4. 存贷款情况分析

(1) 各项存款总额分析：各项存款 436916.2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486.59 万元，主要是储蓄存款比上年末有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单位活期存款余额 71843.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226.88 万元，增幅-22.59%；单位定期存款余额 20391.9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132.91 万元，增幅 5.88%；活期储蓄余额 105843.2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125.83 万元，增幅 10.58%；定期储蓄余额 238837.7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7454.73 万元，增幅 18.6%。

(2) 各项贷款总额分析：各项贷款 277216.3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341.64 万元，增幅 13.21%。存贷比例 63.45%，比上年末增加 2.9%。主要是个人贷款余额 209217.4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639.31 万元，增幅 5.36%；企业贷款余额 26426.78 万元，比年初增加 4583.56 万元，增幅 20.98%；同业借款及贴现余额 41572.0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118.77 万元，增幅 70.01%。

(三) 利润表分析

1. 财务收入情况。2023 年 12 月末累计实现各项收入 20,655.84 万元，同比增加 317.54 万元，增幅 1.56%。

(1) 利息收入 13,419.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7.39 万元，增幅-0.79%，主要是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增加 2,059.66 万、个人贷

款利息收入增加-1,019.35 万、单位其他贷款利息收入增加-151.46 万、农企贷款利息收入增加-237.28 万。主要原因受贷款规模增加和贷款收息率下降双重影响，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925.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43 万元，增幅 0.31%。主要是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增加-299.96 万元、转入转贴现利息收入增加-1.87 万元、准备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147.06 万元，受经济和央行货币政策的影响，存放款项收益率下降。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3.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82 万元，增幅-4.81%。主要是结算手续费收入增加 14.66 万元、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增加 1.91 万元。主要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持续推进减费让利，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2. 财务支出情况。2023 年 12 月末，各项财务支出 15,615.14 万元，同比增加 222.37 万元，增幅 1.44%。

(1) 利息支出 6,702.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3.77 万元，增幅 1.42%，存款付息率 1.58%，较去年同期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利息支出构成简表

指标名称	本期值	上年同期值	比上年同期增减值	比上年同期增减率
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	5724.79	5071.13	653.67	12.89%
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518.64	779.19	-260.55	-33.44%
活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	186.38	251.25	-64.87	-25.82%
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273.14	507.62	-234.48	-46.19%

(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46.64 万元，同比增加 12.04 万元，增幅 5.13%，支出增加主要是加强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拆入省联社资金及卖出回购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5.8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6 万元, 增幅 2.79%, 主要是银联卡手续费支出 329.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5.74 万元。

(4) 业务及管理费 5,899.2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261.06 万元, 增幅-4.24%。其中职工薪酬 4,206.21 万、公共费用 1,693.08 万。

(5)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0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120 万元;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68.31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203.87 万元, 根据监管要求, 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资产减值提取。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0.90 万元, 增幅-1.48%。

(四) 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百分比%	2022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246638.93	93.70	227286.11	92.82
关注类贷款	13482.38	5.12	14459.88	5.91
次级类贷款	1217	0.46	1303.25	0.53
可疑类贷款	874.68	0.33	807.30	0.33
损失类贷款	1003.32	0.38	1018.12	0.42
贷款总额	263216.30	100	244874.66	100
不良贷款总额	3095.00	1.18	3128.67	1.28

其中: 2023 年关注类贷款含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 0 万元。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23 年末，本社贷款总额 263216.30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3095.00 万元，占比 1.18%。按贷款投向及行业划分，分布如下：批发和零售业贷款 46082.15 万元，不良贷款 701.30 万元，占比 0.27%；农、林、牧、渔业贷款 54946.16 万元，不良贷款 1090.30 万元，占比 0.41%；制造业 13560.29 万元，不良贷款 56.80 万元，占比 0.02%；建筑业 9555.90 万元，不良贷款 132.69 万元，占比 0.05%；住宿和餐饮业 7846.26 万元，不良贷款 107.96 万元，占比 0.0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747.06 万元，不良贷款 244.31 万元，占比 0.09%；个人消费贷款 82339 万元，不良贷款 503.89 万元，占比 0.19%；其它行业贷款（包含转贴现）38611.11 万元，不良贷款 257.75 万元，占比 0.01%。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23 年末，本社贷款总额 263216.30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3095 万元，占比 1.18%。按贷款的担保方式划分，其分布如下：抵押类贷款 109432.23 万元，不良贷款 456.45 万元，占比 0.17%；质押类贷款 296.13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19.83 万元，占比 0.01%；保证类贷款 52594.68 万元，不良贷款 1019.93 万元，占比 0.39%；信用类贷款 73321.20 万元，不良贷款 1598.79 万元，占比 0.61%。贴现类 27572.06 万元，无不良贷款余额，占比 10.48%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的比例
1	清流县志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80	0.60
2	福建省清流县青山林场有限公司	1216.34	0.50
3	清流县华腾矿业有限公司	595	0.24

4	清流宾馆有限公司	577	0.20
5	付雪辉	490	0.20
6	戴全汉	490	0.20
7	陈明	480	0.20
8	福建清流永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80	0.20
9	三明市互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78.8788	0.20
10	严丽萍	478	0.18
合计		6765.22	2.71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16232.27	14333.66
本期计提	344.87	55.03
本期收回	0	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1620.97	3314.60
本期内核销	1112.37	1522.27
其他变动	308.64	631.98
期末余额	16777.11	16232.27

二、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近年来,本社狠抓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工作,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存贷款规模市场份额稳居居全县金融机构之首,资产规模不断扩张,资金实力不断增强,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效益不断提升,整体发展趋势良好。

本社自 2006 年实现全县统一法人以来,由于产权关系得以明晰、出资人责任得到强化、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法人治理得到规范落实、内部管理更加科学。同时,坚持服务“三农”、中小企业

和地方支柱产业的方向和“小额、流动、分散”的经营原则,群众基础不断夯实,为农信社更好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2024 年度经营目标

- 各项存款余额增加 3.5 亿元;
- 各项贷款余额增加 2.5 亿元;
-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02%以内;
- 贷款覆盖面力争达 65%。

四、2023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会计报表,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净利润 5,040.70 万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85.73 万元用利润分配中未分配利润的当年损益弥补,弥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后的利润 4,754.97 万元,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5.50 万元,按净利润 20%提取一般准备 951 万元,本年转入未利润分配金额为 3,328.47 万元。

上述分配方案按照省联社及金融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执行。

五、面临的风险分析及情况对策

1. 信用风险方面。近年受经济下行及疫情影响,个体工商户及企业主出现资金链紧绷或断裂,经营步入困境,贷款违约增加。我社通过加大清收力度,本年不良贷款率略有下降,截止 12 月末不良贷款 3095 万元,比年初减少 33.67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为 1.12%,比年初减少 0.16 个百分点。随着经济下行等因素带来社会信用危机和部分行业调整,行业信用风险目前无法得到有效缓解,且有进一步加大的可能。

2. 流动性风险方面。12 月末，我社流动性资产 110980.0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009.78 万元，流动性负债 206247.08 万元，比年初减少 3072.74 万元，流动性比例 53.81%，比年初增加 13.69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比例 72.69%，流动性缺口率 16.76%，流动性匹配率 154.4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27.75%，存贷比(调整后)57.93%，流动性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我社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管理，确保资产和负债期限的合理搭配；定期做好流动性风险的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定期分析流动性变化的原因，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总的来说，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3. 市场风险方面。目前我联社主要经营传统的银行存贷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分别为政府债券 27387.21 万元及国债 32120.06 万元，政策性金融债 5016.89），未开办理财（仅办理少量代理理财产品），同时执行人行规定的利率政策，市场风险尚未凸现。至 12 月末，贷款利息收入 13,419.04 万元，同比减少 108.21 万元，同比减幅 2.62%；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929.23 万元，同比减少 241.24 万元，同比降幅 0.80%；存款利息支出 6949.59 万元，同比增加 105.81 万元，同比支出增幅 1.55%。

4. 操作性风险方面。至 2023 年 12 月末，操作风险资产为 24539.06 万元。我社将防范操作风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积极发挥风险防控“三道防线”作用，通过做好、做实序时稽核、专项检查、突击替岗、远程视频回放检查等工作，对发现的违规违章操作问题，及时指出，督促整改，并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确保

辖内每一位员工能够遵章守纪，按规范开展业务，杜绝潜在案件风险隐患。

5. 资本充足方面。12月末，我社核心资本净额40081.6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4684.30万元、资本公积2024.31万元、其他综合收益1309.78万元、盈余公积3318.85万元，一般准备7617.48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11444.26万元），比年初增加3858.23万元；资本净额43277.24万元，加权风险资产为283385.79万元，核心资本充足率达14.14%，资本充足率达15.27%，目前我社资本充足性良好。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提升红色引擎牵引力

1. 强化理论学习，凝聚思想共识。一是强化党委“第一议题”迅速学和中心组深入学习相结合，党委“第一议题”学习13次，中心组学习15次，集体研讨14次，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强化政治理论武装。二是扎实有序开展主题教育，主题教育期间共举办读书班6次，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8次，参观教育基地1次，开展主题辅导讲座1次，上专题党课7次，支部集中学习49次，累计走访40人（次），形成调研报告4篇，推动全社上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强化党建品牌，凝聚攻坚队伍。一是深化党建品牌建设，积极推进“一行社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在创建支部品牌名称的基础上，设计党委绿色金融先锋队和7

个党支部特色品牌标识，积极打造党建工作新名片。二是优化基层党支部结构，本着方便党员管理、学习、活动的原则，切实加强和改进清流农信联社基层党组织和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成立退休党员党支部，并对部分支部组成架构进行调整，并完成党支部的换届工作，选优配强党员干部队伍。

3. 强化多社融合，凝聚发展合力。一是强化与县自然资源局业务合作，推行“带押过户”业务新模式，实现“带押过户”二手房交易、过户、抵押、贷款发放、关联贷款结清、卖方房产解押的“无缝衔接”，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满足群众需求，截止12月底，共办理5笔“带押过户”业务。二是强化与县林业局业务合作，共同推进“岗梅贷”和“福林贷2.0版”，制定《岗梅产业贷款（“岗梅贷”管理暂行办法》，截至12月末，累计发放福林贷246户、金额8151万元，较年初增加217户、金额7769万元；发放“岗梅贷”34户、金额1736.23万元。三是强化与县农业农村局业务合作，联合打造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依托福农综合服务平台，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授信505户、金额1.18亿元。

（二）坚持主责主业，提升普惠金融驱动力

1. “农”字当头，扎根本土，持续巩固农村市场阵地。一是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入，重点围绕农业产业化龙头、家庭农场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形成以“三农”贷款为核心、小额农贷为拳头、农户贷款为主攻的发展模式，截至12月末，涉农贷款余额19.21亿元，占比81.53%。二是以福农综合服务平台应

用为支撑，推动金融服务“普惠化”、“银+”合作“融合化”，实现了对全县 1438 户家庭农场及合作社进行精细化管理，评级 BBB 级以上的 1429 户，占 99.93%，切实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三是积极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通过早介入、细排查、逐户对接等方式，2023 年助学贷款预申请 577 户，占当地市场份额 86.9%，截至 12 月末，发放助学贷款户 1081 户，余额 2911.02 万元。

2. “特”字加码，创新产品，不断推动地标产品发展。一是持续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做实“一县一品贷动‘闽’生”专项行动，充分运用“再贷款+花卉产业”模式，为花农提供低利率信贷资金，截至 12 月末，支持花卉苗木贷款 1.82 亿元。二是持续加大“福林贷 2.0 版”推广力度，针对林业经营主体，通过扩大服务对象、探索权利质押、提高授信额度、匹配贷款期限、给予利率优惠等措施，促活林业生产要素，全方位做好金融服务，截至 12 月末，累计发放福林贷 246 户、金额 8151 万元，较年初增加 217 户、金额 7769 万元。三是支持林下经济发展，创新推出“岗梅贷”，积极探索“林下经济+新农主体+林票+金融”服务新模式，出台《清流农信联社岗梅产业贷款（“岗梅贷”）管理暂行办法》，破解岗梅种植户因种植周期较长、资金短缺难题，截至 12 月末，共发放“岗梅贷”34 户、金额 1736.23 万元。

3. “产”业延伸，服务实体，全面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一是优化“提质增效贷”、“乡村振兴贷”、“生意贷”等信贷

政策，一客群一政策，建立“客群朋友圈”，借力获客，截至12月末，共发放提质增效贷款181笔、金额8085万元，乡村振兴贷款47笔、金额1062万元，生意贷156笔、金额2854.8万元。二是推出“农信社+担保公司+企业”信贷模式，有效解决企业无有效抵押物难题，大力支持农业企业、创业初期企业，截至12月末，通过与清流县贯源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共计发放担保贷款51笔，余额4876.7万。三是持续推进“台创宝”系列金融产品，依托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平台，深化台农综合金融服务，截至12月末，共计发放涉台贷款3000余户，综合授信金额近2.1亿元，其中：累计支持台资企业26家，贷款金额4364万元。

（三）做优绿色金融，点亮“美丽”经济

1. 基本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末，我社绿色贷款余额4.06亿元，较年初增长0.88亿元，增幅27.67%，共计2356户，较年初增长195户。

2. 机制建设

目前，我社制定了专项绿色金融工作实施方案，搭建了由理事会领导、高级管理层统筹管理、执行机构具体落实的绿色金融三级管理机制。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挂靠普惠金融部，负责绿色金融业务办理和推广；设置绿色金融服务窗口15个，优先办理绿色金融服务；组建绿色金融服务专项团队，并依托西坪社，打造“碳中和”绿色金融服务中心专属网点。

3. 重点措施

(1) 创新绿色产业发展体系。一是创新推动传统工业绿色转型升级。为推动经济开发区实施园区循环化绿色改造，确保完成重点项目建设，结合经济开发区产业结构、基础设施建设等实际情况，我社与县担保公司合作，解决企业无抵押物难题，向清流县金星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企业贷款 200 万元，增加企业流动资金，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升级。二是创新推动绿色文旅康养产业做优做大。创新“生态+绿色金融”模式，坚持“一乡一品”差异化发展路径，我社积极对接县域康养企业，推进全域绿色文旅康养全产业链发展，对我县康养企业福建悠然国农业旅游有限公司发放 180 万元贷款。

(2) 创新完善绿色融资体系。一是结合清流县域情况，大力推广花卉产业贷款“福卉贷”，助力花农做大做强。截止日前共发放花卉贷款 1423 户，余额 13106.12 万元；二是创新“绿色企业+绿色金融”模式，助力新型蛋鸡养殖企业发展，根据《三明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重点任务责任分解及细化措施的通知》精神，由市农业局牵头，创新推动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其中重点推进蛋鸡、茶叶、淡水渔业等特色现代农业，打造蛋鸡存量 550 万羽的蛋鸡养殖规模。当前，清流县引进新型蛋鸡养殖厂 5 家，养殖规模预计达 300 万羽，占全市蛋鸡养殖的 55%，我社对 5 家蛋鸡养殖公司授信 2640 万元，授信实现 100%覆盖。

(3) 融助推林业改革。一是深化推广“福”系列产品，创新“林票”质押贷款。我社积极践行习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绿色金融”为抓手，重点支持林业经济、绿色产业等重点领域、行业，将我社打造成绿色特征明显、绿色产品丰富的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为深化清流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激活农村要素市场，更好地支持和促进清流县生态文明建设，在县人行指导下，我社主动对接，靠前服务，与县人行联合制定出台《清流县“林票”质押贷款（“金林宝”）管理办法（试行）》。截止12月末，共发放“金林宝”3户58万元。二是持续加大“福林贷2.0版”推广力度，针对林业经营主体，通过扩大服务对象、探索权利质押、提高授信额度、匹配贷款期限、给予利率优惠等措施，促活林业生产要素，全方位做好金融服务，截至12月末，累计发放福林贷246户、金额8151万元，较年初增加217户、金额7769万元。三是支持林下经济发展，创新推出“岗梅贷”，积极探索“林下经济+新农主体+林票+金融”服务新模式，出台《清流农信联社岗梅产业贷款（“岗梅贷”）管理暂行办法》，破解岗梅种植户因种植周期较长、资金短缺难题，截至12月末，共发放“岗梅贷”34户、金额1736.23万元。

（四）聚焦实体 力稳经济发展“基本盘”

1. 创新信贷模式。推出“农信社+担保公司+企业”信贷模式，有效解决企业无有效抵押物难题，大力支持农业企业、创业初期企业，截止12月底，通过与清流县贯源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共计发放担保贷款57笔，金额5005万元。并推出“农信社+合作社+农户”信贷模式，通过与花卉合作社、溪鱼合作社、赖坊花生合作社

等签订合作协议，对合作社成员批量授信，减少成员办贷手续，提高服务效率，截止 12 月末，共发放贷款 1423 户，金额 1.81 亿元。

2. 用好政策“工具箱”。一是根据人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进一步细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制度，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做实“一县一品贷动‘闽’生”专项行动，充分运用“再贷款+花卉产业”模式，为花农提供低利率信贷资金，为花农、花企节省成本，截止 12 月末，支持花卉苗木贷款 18231.36 万元。二是用好央行再贷款资金，运用央行扶贫再贷款和支农再贷款资金发放专属贷款 10100 万元；三是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截止 12 月末，我社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1.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 亿元，增幅 15.4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8.57%，本年通过该政策获得奖励资金 216.98 万元。

3. 强化责任担当。

（1）积极响应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号召，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纳入信用社工作重点和长期发展战略，积极搭建小微企业贷款平台，创新产品、强化服务，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合理控制服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我社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两控”目标：2023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 亿元，增幅 15.4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8.57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 4871 户，比上年增长 50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5.77%，比上年下降 0.64 个

百分点。

(2)2023 年是我社举办福建农信慈善基金会助学捐赠的第 10 年，自 2014 年起，10 年来，清流农信已累计通过福建农信慈善基金会捐助了 100 名贫困学子，金额累计达 43.75 万元。

6. 服务新市民。创新“新市民·人才贷”专属信贷产品，聚焦新市民客户，打通新市民群体融资的痛点堵点，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为新市民提供更深入、更优质的金融服务保障，切实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止日前已受理 169 户新市民信贷需求，金额 2631 万元。

(五) 智慧领航 构建数字金融“大渠道”

1. 智慧渠道场景再拓展。深挖智慧场景项目，推动金融服务与生活服务、商业服务无缝对接，截止 12 月末，搭建智慧商超、智慧药房、智慧寺庙、智慧食堂、智慧书屋、智慧果园、智慧停车、智慧出行等移动支付场景建设共 59 处，其中智慧商超（含餐饮）19 处、智慧药房 12 处。

2. 综合服务平台再发力。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福农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合作协议，上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及信用分级评价系统，实现对全县 1438 户家庭农场及合作社进行精细化管理，并将“小三资”村级做账系统迁移到福农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村两委账户管理暨拓展，增进银村关系。

3. 惠民服务模式再升级。一是巧用县域智慧 APP。作为县域首家入驻“智慧清流”App 的金融机构，在 App 首页介入相关生活缴费、网上营业厅、专属客户经理、福农 e 购等金融便民服务模块，

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数字金融服务。二是构建“互联网+医疗+金融”惠民模式。依托互联网将金融服务有效嵌入医疗服务平台，推动“银医通”项目升级改造，实现就诊期间建档、门诊挂号预约、自助发卡、预缴金充值、自助结算、医保查询、发票打印、报告单打印等“一站式服务”，推动县域医疗卫生信息化。截止12月末，已与县域4家医院、12家药店以及13个乡镇卫生院建立双向合作关系。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社上年法人股占48.84%，非职工自然人股占40.33%，职工股占10.83%；报告期末法人股占48.84%，同上年底余额相等；非职工自然人股占40.33%，同上年底余额相等；职工股占10.83%，同上年底余额相等。

二、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明金监罚决字【2023】7号）于2023年12月28日给予本社行政处罚，罚款200万元。

三、章程、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无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人、元）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	股份	股东	股份	股东	股份
法人股	19	71712762	0	0	19	71712762

非职工自然人股	1226	59219552	-1	0	1225	59219552
职工股	144	15910727	-1	0	143	15910727
小计	1389	146843041	-2	0	1387	146843041

二、主要社员情况

（一）报告期末行社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清流县金星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58.50	9.25
2	清流县财通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3.54	7.86
3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5	7.12
4	福建省清流县自来水厂	790.90	5.39
5	福建省晋江市华银鞋材有限公司	576.93	3.93
6	金钥匙（福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76.93	3.93
7	福建省三明东泓贸易有限公司	365.51	2.49
8	福建省清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303.22	2.06
9	厦门陆威实业有限公司	285.07	1.94
10	福建中渡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72.44	1.86
	合 计	6728.02	45.82

（二）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

根据中央、省、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共清流县委 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流县县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清委〔2022〕24号）的通知、中共清流县委 清流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县属国企集团组建的实施方案》（清委〔2022〕33号）的通知精神，我县整合优化县属国有企业，前十名股东中清流县金星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流县财通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自来水厂、福建省清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截止2023年底我社已完成部分整改，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的有清流县财通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

清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四）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份托管冻结情况。

（五）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

（六）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1. 清流金星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斌，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木材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清流县财通国有投资集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邱建安。主营业务：受政府的授权委托从事国有产权经营管理，收取国有投资收益；依法行使国有股权，并通过参股、控股等形式实现资产运营；经营国有资产产权转让业务；受政府的授权委托从事矿产品流通管理、金费征缴管理；受政府的授权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业务；适度参与战略投

资和风险投资；提供融资经营、企业策划、财会、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73174.2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廖桥生。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省清流县自来水厂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98.3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童鑫。主营业务：生活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省晋江市华银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301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趁银。主营业务：制造及销售：鞋材（EVA 片材、鞋底、鞋垫、海绵、复合布、鞋面、鞋带、网布）、玩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鞋、服装、箱包、体育用品（球类、球拍、体育器材及配件）（不含弩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金钥匙（福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聪前。主营业务：销售：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日用品百货、汽车用装饰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

品除外）、玩具、办公用品、印刷机械、皮革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木制品、化工产品、鞋材、建材（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建省三明东泓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银清。主营业务：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福建省清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378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经旺，主营业务：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木材采运供销、生态监测服务、林业工程设计服务、测绘服务、林业规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厦门陆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23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德霞。主营业务：1、生产、销售、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2、销售：办公用品、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 福建中渡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廖华孟。主营业务：林木种子生产；林木育苗；人工造林服务；飞播造林服务；其他未列明的造林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木材采运；竹材采运；木竹编结用原料收集；木竹野生植物活体采集；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淡水养殖；内陆捕捞；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遥感测绘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林产品初加工活动；鱼苗、鱼种培育、养殖服务；渔场管理服务；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畜牧业的投资；对渔业的投资；市场调查；绿化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农业机械服务（不含农业机械维修）；林业机械服务；渔业机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流联社主要股东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提名或派驻理监事
1	清流县金星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清流县 国有资 产运营 发展中 心	清流县 国有资 产运营 发展中 心		清流县 国有资 产运营 发展中 心	清流县 国有资 产运营 发展中 心	理事
2	清流县财通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清流县 财政局	清流县 财政局	福建省清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流县商业总公司、清流县物资总公司	清流县 财政局	清流县 财政局	理事
3	福建上杭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福建上 杭农商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		
4	福建省清流县 自来水厂	国有资 产管理 部门	国有资 产管理 部门		国有资 产管理 部门	国有资 产管理 部门	
5	福建中渡农林 开发有限公司	廖华孟	廖华孟	廖华孟	廖华孟	廖华孟	理事
6	傅永强				小股东 委托 28 户		理事
7	郑瑞柏				小股东 委托 45 户		理事
8	黄席东				小股东 委托 19 户		理事
9	伍庆祥				小股东 委托 15 户		理事
10	廖何旺				小股东 委托 57		监事

					户		
11	陈红元				小股东 委托 30 户		监事
12	吴震煌						监事
13	王靖				小股东 委托 25 户		高管

第八章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关联人和机构情况

一、理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是否 领取 薪酬	是否 持有 股份	持股数量 (万股)
傅永强	理事长	男	1974.06	清流县联社	否	是	0.10
邱建安	法人理事	男	1974.09	清流县财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1153.54
黄启林	法人理事	男	1976.09	清流县金星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1358.5
廖华孟	法人理事	男	1984.11	福建中渡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272.43
黄席东	理事	男	1968.07	清流县田源乡田口村	是	是	125.75
伍庆祥	理事	男	1971.10	嵩溪镇伍家坊村	是	是	44.69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	出生年	单位	是	是否	持股数量
----	----	---	-----	----	---	----	------

		别	月		否 领 取 薪 酬	持 有 股 份	(万股)
廖何旺	监事长	男	1970.1.	清流县联社	否	是	1.04
陈红元	监事	男	1970.09	清流县联社	否	是	23.58
吴洪	法人监事	男	1962.2	清流县罗峰溪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84.11
黄锋	法人监事	男	1988.7	清流县灵地姚江发电厂	是	是	59.40
吴震煌	外部监事	男	1990.5	三明办事处	否	否	0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分管工作范围
傅永强	理事长	男	1974.06	负责党建、理事会、组织人事工作。
郑瑞柏	主任	男	1973.4	负责经营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分管普惠金融部、信息科技部、综合管理部。
廖何旺	监事长	男	1970.1	负责纪委、监事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分管审计部，协管人事教育、挂包帮扶工作。
王靖	副主任	男	1982.8	分管合规风险部、财务运营部、安全保卫部。

四、报告期内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戴桃秀、肖春生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理事职务，选举郑瑞柏担任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吴洪、黄锋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岗正式员工 116 人，劳务派遣工 13 人，其中中层管理人员 30 人、占 23.26%；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 121 人、占比 93.8%，中专、高中

及以下学历 8 人、占比 6.2%；按年龄划分，50 岁（含）以上的有 38 人、占比 29.46%，30 岁（含）至 50 岁的有 66 人、占比 51.16%，30 岁以下的有 25 人、占比 19.38%。

六、薪酬情况

（一）本社的薪酬制度是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薪酬管理指导意见》（闽农信[2011]353 号）、《关于完善我省农村信用社 农商银行薪酬管理指导意见的补充通知》（闽农信[2012]260 号）、《福建农信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社实际情况，制定《清流农信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二）本社薪酬总额由省联社根据本社内部管理、经营成果及风险防控等要素实行总额管理。薪酬总额的增长幅度坚持“三个不高于”的原则，即：薪酬总额增长幅度不高于利润增长幅度，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幅度不高于人均利润增长幅度，高管人员薪酬增长幅度不高于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幅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延期薪酬三部分构成。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总额为 2626.03 万元，其中高级管理层人员 5 名，已发放基本薪酬 34.31 万元。

（三）本社建立任（延）期薪酬激励机制，任（延）期激励薪酬额度根据员工岗位、责任、风险等因素确定，在岗正式员工以当年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薪酬为基数，并按一定比例计算任（延）期激励薪酬，其中主要高管人员（“三长”）按年度绩效薪酬的 50%计提，其他高管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按年度绩效薪酬的 40%计提。

七、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简称“营业部”，清流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简称“城关信用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1	营业部	清流县龙津镇文化街 123 号	15	113539.77	56980.13
2	城关信用社	清流县龙津镇凤翔街 136 号	8	42641.95	26538.56
3	西坪信用社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中街 938 号	8	28028.10	25663.17
4	嵩溪信用社	清流县嵩溪镇富民中路 67-7-12 号	7	35821.99	16867.24
5	林畲信用社	清流县林畲乡天康街 88 号	5	18436.27	11238.79
6	嵩口信用社	清流县嵩口镇嵩口村解放街 88 号	6	29387.31	16007.09
7	田源信用社	清流县田源乡景龙街 25 号	4	12941.41	7889.10
8	赖坊信用社	清流县赖坊镇文昌街 278 号	5	27671.31	12176.25
9	沙芜分社	清流县沙芜乡明珠街 18 号	3	13548.12	6322.07
10	余朋信用社	清流县余朋乡云鹏街 59 号	5	16764.78	8326.21
11	灵地信用社	清流县灵地镇群英街 120 号	5	21149.43	12275.16
12	邓家分社	清流县灵地镇邓家村新街 25 号	3	14291.56	6274.57
13	李家信用社	清流县李家乡珠山路 112 号	5	18015.81	11447.82
14	长校信用社	清流县长校镇长校村校溪北 87-1 号	5	22495.94	10951.23
15	里田信用社	清流县里田乡里田村里田 76 号	4	22134.88	6686.88

八、关联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我社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关联方共 287 户（人），其中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 户，关联自然人 271 人。我社资本净额 43277.2437 万元，全部关联交易余额 1025.7914 万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 1025.7914 万元，单一最大关联方清流县金星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198 万元，占资本净额 0.4575%；最大单一关联集团伍庆祥及其关联方，授信余额 275.5909 万元，占资本净额 0.6368%；我社全部关联方授信类余额 1025.7914 万元，占资本净额 2.3703%，单一客户关联度、集团客户关联度、全部关

联度均符合监管要求。我社暂未开展除授信以外的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依据《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2次（一次临时会议）、理事会6次（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4次，审议通过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各项议案，做到决策权、监督权、执行权分设，达到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要求。

二、社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1. 2023年6月28日召开社代会，审议理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2022年财务决算和2023年财务预算、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增补1名理事。

2. 2023年9月26日召开临时社代会，审议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增补2名监事。

三、理事会召开情况

2023年共召开6次理事会。

1. 4月13日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思路、清流联社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清流联社2023理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等内容。

2. 6月28日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

第一季度业务经营分析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清流农信联社关于增补郑瑞柏同志为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议案、清流农信联社关于聘任郑瑞柏同志为联社主任的议案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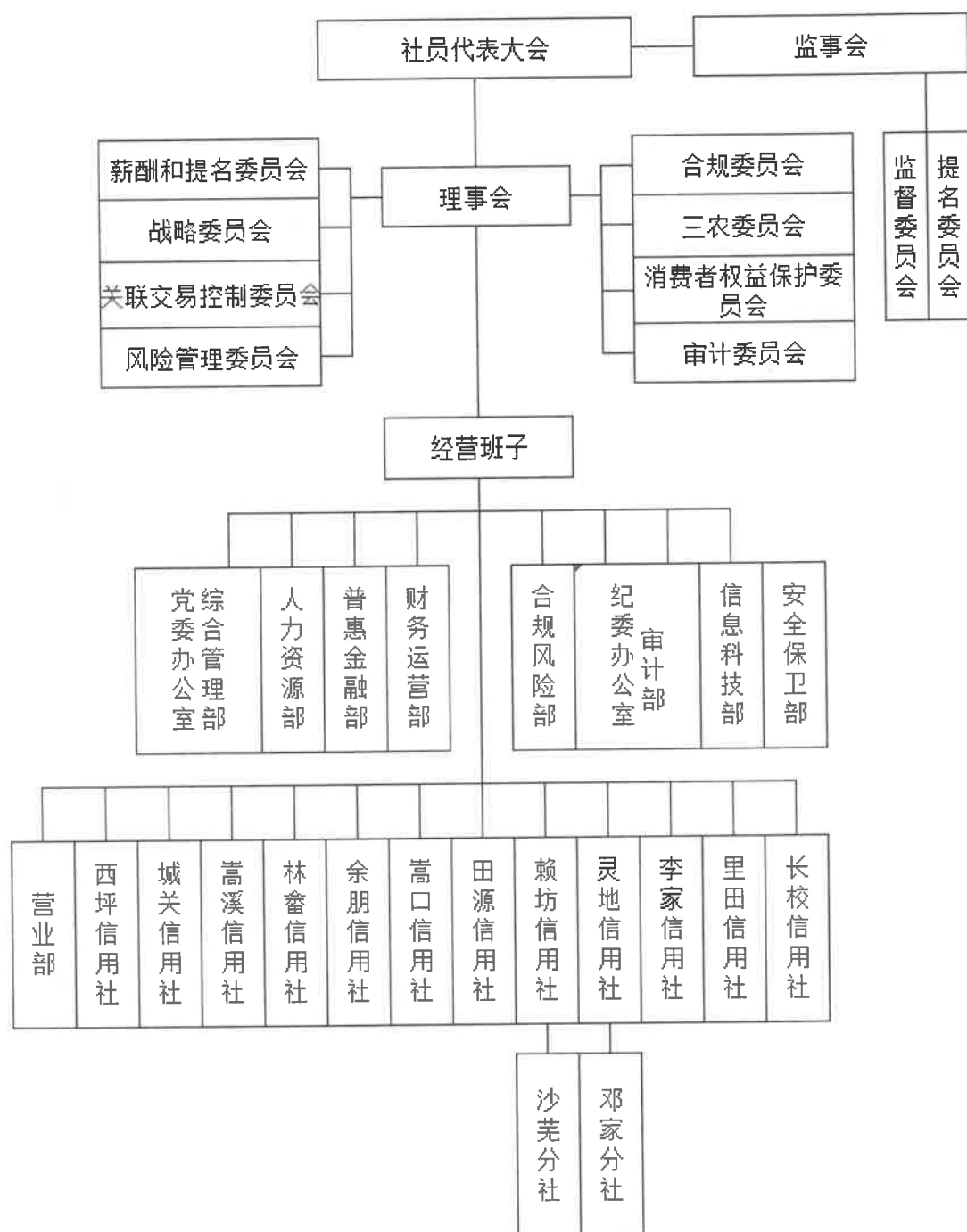
3.8月2日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清流农信联社关于聘任吴学洪同志为副主任的议案、永安农商银行关于福建五洲大酒店有限公司等不良信贷资产转让方案。

4.9月26日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二季度业务经营分析报告、清流农信联社2023年第二季度财务分析报告、清流农信联社2023年第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清流农信联社授信业务审批规程等内容。

5.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沙县农商银行关于福建省沙县嘉宇纺织有限公司等27户42笔表外资产批量转让方案、大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大田县弘耀商贸有限公司等12户14笔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清流农信联社关于清流县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表外资产的批量转让方案。

6.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业务经营分析报告、清流农信联社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清流农信联社2023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清流农信联社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转贷款的议案、清流农信联社交通补贴管理办法（2024年征求意见稿）等。

二、机构设置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本社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明确划分股东、理事会和经营层各自的权利、责任和利益而形成的相互制衡的关系。理事会负责审批本社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本社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批准各项业务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理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负责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监事会在实施财务监督的同时，负责对本社遵守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及理事会、经营层履行职责，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二、内部审计

（一）审计项目总体情况

2023 年我社共开展了 41 个审计项目，其中：专项审计 12 个（含联社部门履职情况专项审计、线上贷款风险专项审计、内控飞行检查、新增大额贷款专项审计、新增不良授信专项审计、员工异常行为风险排查、风险业务非现场滚动排查、关于使用央行再贷款及两项直达工具专项审计、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反洗钱管理审计、科技风险专项审计、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重要岗位离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9 个。

（二）审计项目工作成效

1. 落实审计八项机制，提升内审质效。2023 年，我社扎实践行“四个三”审计新理念，严格落实审计工作“八项机制”，扑下身子、静下心来，扎扎实实练好审计专业基本功，切实提升内审质效。

2. 有序开展专项审计,助推业务发展。2023 年,我社共完成联社部门履职情况专项审计等专项审计项目 12 个,重要岗位离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9 个。

3. 及时提示经营风险,促进合规经营。2023 年,向经营管理层发出贷记卡促活方式不实等问题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 7 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完善制度 11 份。

4. 认真落实整改问责,提升内控管理。2023 年,共发现问题 323 个,督促落实整改 323 个,整改率达到 100%;对相关责任人扣罚绩效工资 238 人次、金额 44.16 万元,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问责 99 人次,扣罚操守金 15.53 万元。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联社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先后召开 4 次会议,并积极列席理事会会议,在工作中,强化以监事会为核心的监督机制,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充分把握工作重心,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地开展工作。

监事会认为:联社理事会 2023 年一系列的重大决策,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切实履行了社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体理事能够认真履职,工作富有成效。联社经营管理层一年来的工作,通过班子全体成员的正确领导和全社员工上下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省联社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符合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策要求,经营管理层及其职能部门能够勤勉尽职,工作富有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之处，如：职能部门的检查辅导不够到位；员工行为管理有待加强；业务创新、绩效考核、培训学习的长效机制有待完善；不良资产保全和清收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内控制度执行力、企业文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本社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认真开展工作，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发展意识、风险意识和服务意识，紧紧围绕“立足社区、服务三农、城乡互动、富民强社”的办社宗旨和市场定位，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切实提高综合实力、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高级管理层对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分析

2023 年度，清流联社经营发展稳健，业绩符合预期。

（一）经营实力稳步增强。截至 12 月末（下同），我社资产总额突破 50 亿元，达 50.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3.57 亿元，增幅 7.67%；各项存款余额 43.69 亿元，较年初增量 3.25 亿元，增幅 8.03%，存款市场份额 41.47%；各项贷款余额 27.72 亿元，较年初增量 3.23 亿元，增幅 13.21%，贷款市场份额 35.86%；存贷比 63.45%，较年初增加 2.9 个百分点；存、贷款规模均占全县金融机构首位。

（二）经营效益稳步增长。截至 12 月末，实现财务总收入 20,655.84 万元，同比增加 317.54 万元；财务总支出 15615.14 万

元，同比增加 222.3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825.64 万元，净利润 5040.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17 万元，增幅 1.92%。

（三）资产质量稳步向好。截至 12 月末，账面不良贷款余额 3095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67 万元，不良占比 1.12%，比上年下降 0.16 个百分点；表外不良贷款余额 1.88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507.17 万元；拨备覆盖率 542.07%，比年初增加 23.25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68 亿元，比年初增加 544.84 万元；拨贷比 6.05%，较年初下降 0.58 个百分点。

（四）网络金融稳步优化。截至 12 月末，优质客群手机银行开通率达 69.37%，较年初提升 3.19 个百分点；信用卡发卡量达 1.12 万张，较年初增加 1567 张，激活率达 96.56%；社保卡存量达 16.9 万张，比年初净增 874 张，活跃度达 69.95%；福农 e 付商户达 4407 户，绑定账户日均余额达 1.97 亿元，其中：高质量商户达 1980 户，比年初增加 904 户。

（五）普惠金融稳步推进。截至 12 月末，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3.73 亿元，比上年新增 1.4 亿元，增幅 11.34%，占贷款总量的 58.13%；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1.91 亿元，增幅 15.48%；个人贷款户数 20274 户，较年初增加 721 户，个人贷款覆盖率达 64.56%，较年初增加 2.3%，贷款覆盖面排名全省第三。

（六）监管指标稳步提升。截至 12 月末，资本充足率 15.27%，比年初上升 0.22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 13.14%，资产利润率 1.04%；拨备覆盖率 542.07%，比年初增加 23.25 个百分点；较全面完成监管部门要求“两增两控”和“支农支小坚守定位”指标，各项监管

指标稳步提升。

（六）党建领航持续推进。2023 年，清流农信联社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专项行动，推动各项业务指标基本实现目标任务。

（七）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冲刺之年，是清流农信推进转型发展、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清流农信联社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稳妥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八）用心保障消费者权益。

（1）内部教育和培训。我社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2023 年针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基层业务人员，开展了三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教育和培训。

外部教育和宣传。我社制定年度金融知识普及宣传计划，自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2023 年以来开展了积极开展 3 月专题宣传活动、6 月开展针对低净值人群重点宣传活动、9 月金融联合宣传教育活动。按时保质完成“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

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等系列宣传活动，同时根据省联社及监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活动简报、活动总结以及活动月数据信息。

2023年清流联社共收到投诉及疑难咨询共14件，其中：三明消保中心转送（968133）10件，银保监投诉维权热线转办（12378）4件；办结率100%，满意度88.89%；

事件类型：投诉类工单6件，其他类工单8件。

按原因分类：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引起的投诉3件，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5件，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6件。

按投诉业务渠道分：前台业务渠道14件。

（2）推动多元纠纷化解。以调解为主，诉讼为辅的方式，负责协调和处理纠纷推动金融纠纷的解决。截至12月末，清流法院受理涉及我社的金融纠纷案件包括诉讼、执行共325笔，涉及总金额6916.8万；立案诉讼43笔，涉及金额396.46万；其中利用法院的诉前调解，已调解74件，金额520.04万元，调解成功65件，金额465万。但是目前由于人员与经费问题，特别是人员的确定需要法院认可且有资质的人员，导致调解组织运行不稳定。为进一步推进调解组织工作，在清流法院领导带队下，清流法院立案庭庭长和我社合规风险部员工至尤溪、大田县学习多元化解工作室的运作模式及工作方式，待下一步清流法院牵头进行重新组建金融纠纷调解组织。

我社已和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公证处、永安公证处签订了

线上赋强公证合作协议，已成功办理第一笔赋强公证业务。之后，将主要针对借新还旧及征信较差、违约风险较高客户开展赋强公证业务。目前我联社赋强公证实现零的突破，目前已完成 1 笔，金额 7 万。

（九）严格做好反洗钱工作。截止 2023 年底，我县联社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 15044 份，分析排除可疑交易 207 份。因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量较多且大部分为非柜面交易，我社依赖反洗钱系统自动跑批上报，对上报交易中需补录、补正的，我社各网点严格执行每日至少补录两次的措施，及时补录、补正信息，2023 年补正 25 份。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余兆惠、杨建忠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天元所(2024)审字第 44 号)。

(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章）

2024年4月18日





审计报告

闽天元所[2024]审字第 44 号

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联社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联社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农村金融企业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联社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联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联社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联社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联社管理层负责评估联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联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贵联社治理层负责监督联社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联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



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联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三明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主任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271,510,626.12	337,470,790.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379,988,925.04	1,565,968,51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000,000.00	106,492,700.0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141,119,481.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30,293.62		吸收存款	4,449,208,671.24	4,120,112,621.23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9,458,240.67	30,652,873.45
应收利息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14,928.65	7,417,86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68,070,126.12	2,287,218,260.53	应交税费	11,598,646.67	13,518,877.29
*金融投资	1,680,522,159.57	418,650,171.26	应付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1,190,728,219.24	407,080,171.26	其他应付款	4,535,119.67	5,850,512.34
*其他债权投资	478,223,940.33		租赁负债	139,002.68	207,876.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0,000.00	11,570,000.00	预计负债	4,255,077.83	4,255,077.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6,475,789.87	9,066,025.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负债合计	4,606,670,548.63	4,290,156,564.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08,653.87	27,433,498.53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529,410.00	286,043.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843,041.00	146,843,041.00
使用权资产	147,204.04	215,696.46	其他权益工具	0.00	
无形资产	6,805,931.73	4,932,671.18	资本公积	20,243,075.00	20,243,075.00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0.00	
抵债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13,097,758.22	12,046,98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33,188,493.15	28,433,523.25
其他资产	5,827,464.09	11,446,548.40	一般风险准备	76,174,751.49	66,664,811.69
			未分配利润	114,442,607.75	89,234,18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989,726.61	363,465,626.06
资产总计	5,010,660,275.24	4,653,622,19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0,660,275.24	4,653,622,190.4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清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29,901,924.69	131,444,739.80
（一）利息净收入	2	127,992,944.04	130,790,633.24
利息收入	3	196,430,718.19	200,286,490.31
利息支出	4	68,437,774.15	69,495,857.07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269,523.83	-1,523,312.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2,873,041.80	2,734,878.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4,142,565.63	4,258,191.3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160,423.93	460,75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	1,770,198.13	97,754.38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五）其他收入	12	1,018,080.55	1,716,665.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其他业务收入	14	561,277.46	491,089.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41,498.34
其他收益	16	456,803.09	1,184,077.97
二、营业支出	17	63,882,700.41	64,484,927.61
（一）税金及附加	18	606,387.48	597,402.25
（二）业务及管理费	19	61,603,570.49	58,992,923.89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0	1,660,192.44	3,683,121.47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1		1,200,000.00
（五）其他业务成本	22	12,550.00	11,48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66,019,224.28	66,959,812.19
加：营业外收入	24	900,729.56	1,359,600.25
减：营业外支出	25	89,248.63	63,007.0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	66,830,705.21	68,256,405.37
减：所得税费用	27	17,375,376.50	17,849,390.2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	49,455,328.71	50,407,01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		
少数股东损益	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	49,455,328.71	50,407,015.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		
八、每股收益：	35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36	0.34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37	0.34	0.34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清海农村信用合作社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年累计数	上年数
1. 净利润	50,407,015.14	49,455,328.71
减：未分配前股金利润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9,234,185.72	71,164,805.74
减：分配上年度股金红利	8,076,367.26	8,810,575.83
其中：现金红利	8,076,367.26	8,810,575.83
减：其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857,316.15	11,055,391.84
2. 可供分配的利润	128,707,517.45	100,754,166.78
加：盈余公积补亏		
加：其他来源转入		
其中：其他来源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54,969.90	3,839,993.69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提取一般准备	9,509,939.80	7,679,987.37
减：应付利润		
减：应付劳动分红		
减：转增资本		
3. 未分配利润	114,442,607.75	89,234,185.72



编制单位：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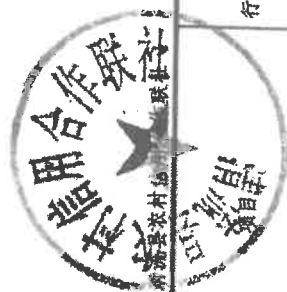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532,785,439.36	329,096,05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8,124,300.00	-5,492,7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40,019,366.6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88,425,626.69	189,053,15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5,530,782.79	-669,324,59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754,846,782.17	-156,668,091.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268,838,707.37	173,388,349.8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111,262,729.88	-511,699,847.3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61,834,516.04	69,527,05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36,396,836.31	43,256,74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12,242,919.22	20,367,02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21,170,854.68	16,993,81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511,746,563.50	-188,166,85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243,100,218.67	31,498,76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1,910,149,211.67	2,178,443,453.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25,821,686.42	18,346,287.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63,532.80	491,08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1,936,534,430.89	2,197,280,83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2,070,408,473.00	2,736,644,80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2,554,400.31	3,573,215.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12,550.00	11,4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2,072,975,423.31	2,740,229,50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36,440,992.42	-542,948,67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2,420,327.00	752,44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2,420,327.00	752,44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8,810,575.83	8,076,361.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8,810,575.83	8,076,36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6,390,248.83	-7,323,92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100,268,977.42	-618,773,82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802,092,337.06	1,902,361,31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902,361,314.48	1,383,587,485.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泰农村信用合作社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843,041.00		20,243,075.00		12,046,989.40	28,433,523.25	66,664,811.69	89,234,185.72				363,465,62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6,843,041.00		20,243,075.00		12,046,989.40	28,433,523.25	66,664,811.69	89,234,185.72				363,465,626.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768.82	4,754,969.90	9,509,939.80	25,208,422.03				40,524,10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0,768.82			50,407,015.14				51,457,78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7,316.15				-2,857,316.1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57,316.15				-2,857,316.15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4,969.90	9,509,939.80	-22,341,276.96				-8,076,367.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54,969.90		-4,754,969.9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09,939.80	-9,509,939.8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8,076,367.26				-8,076,367.26		
5.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843,041.00		20,243,075.00		13,097,758.22	33,188,493.15	76,174,751.49	114,442,607.75				403,989,726.61		



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1. 本社注册地：清流县龙津镇文化街 123 号 组织形式：股份合作制。

2. 本社是由企业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其中：职工股和非职工股）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合作制社区地方金融机构。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此外，本社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社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社执行《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财务管理基本规范》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社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社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社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社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社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7. 信贷资产

本社贷款种类主要有农户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助学贷款、个人贷款、农村经济组织涉农贷款、其他贷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社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社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社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社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社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社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



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社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社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社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社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社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社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社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本社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社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5%
器具、工具、家具	5	19.00%	5%
运输工具	4	23.75%	5%
电子设备	3	31.67%	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社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



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为本社股份制改革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承租资产的核算处理，本社自2021年1月1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除短期租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合同条款中不含续租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资产原值低于3万元人民币）进行简化处理外，承租的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社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社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社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社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准备金提取依据。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等规定，提取准备金（即拨备，包括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外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原币计提。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代理资产，应按照穿透原则比照自营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购买的国债、对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等资产，不计提准备金。

(2) 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范围。资产减值准备提取范围为承担信用风险和损失的表内外各项金融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预计发生损失或减值的其他资产。

(3) 表内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资产状况预测潜在风险，根据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根据下列要求及时足额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盈利情况。

A. 表内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不含直接指定的FVOCI资产）、贷款承诺等，应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其当年应提取的损失准备。其中：



①表内贷款（不含拆放非银同业）减值准备提取。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的增量应提数提取减值准备，确保年末减值准备余额大于预期信用损失法年末测算数，同时期末拨备覆盖率、拨贷比、拨备充足率等指标满足监管要求。计算公式：预期信用损失法贷款损失准备当年成本提取基准数=按预期信用损失法测算的应提损失准备（年末数-年初数）+当年核销表内不良贷款消耗的减值准备。

②其他表内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按预期信用损失法测算的年末预期损失，提取、提足减值准备。

③认购行业风险互助金的减值准备提取，已提足行业风险互助金减值准备。

B. 表内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提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表内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同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债券、同业、央行款项应收利息减值准备已涵盖在对应本金项目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结果中，无需单独计提；贷款应收利息和贷记卡应收费应根据对应本金项目年末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结果，等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项参考对公业务不同风险阶段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C.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我社在期末要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若有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以资产五级分类结果为重要参考依据，计算减值准备应提数，当年核销其他资产还原加入期末损失类资产计算应提数；若资产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核销的信贷类资产呆账贷款按核销金额相应增加呆账准备。

提取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符合条件的资产损失经批准核销后，冲减已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资产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核销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则予以转回。

一般准备按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且年末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各项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减免所得税转入一般风险准备。

15、职工薪酬

本社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社会保险费用

本社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社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1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9、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本社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本单位所得税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等有关精神，本社本年度按应纳税额25%交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发放农户小额贷款（1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0、适用的税项及附加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中规定农村信用社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和国债、地方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等有关精神，本社本年度按应纳税额25%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1）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发放农户小额贷款（1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2）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3）至2027年12月31日止，符合免税标准的行社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1000万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4）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年度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3%，5%，6%	2016.5.1起执行
城建税	增值税的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的2%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社自2021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租赁准则，资产减值准备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经营租赁要求确认使用权资产和负债。

六、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本社自 2023 年 9 月起会计核算由“双系统、双总账”向“单系统、单总账”切换，启用新版会计科目。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13,113,528.35	17,835,782.07
准备金存款	258,202,737.77	319,516,925.22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107,360.00	101,083.00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87,000.00	17,000.00
合 计	271,510,626.12	337,470,790.29

2、存放其他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302,848,251.59	1,472,761,847.73
存放系统内同业款项	75,743,918.68	92,229,759.46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2,908,910.02	2,921,938.28
减：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1,512,155.25	1,945,034.70
合 计	379,988,925.04	1,565,968,510.77

注：上年持有到期系统内同业存单报表列入存放系统内款项，本年列入债券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3、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140,000,000.00	
应计拆出资金利息	1,274,277.78	
减：拆放同业坏账准备	154,796.74	
合 计	141,119,481.04	

4、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单位：万元)

贷款产品名称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对公贷款	24,319.93	1,993.78	49.33	40.00	23.74	26,426.78
个人普通贷款	83,388.04	6,795.84	616.23	472.88	341.81	91,614.80
个人消费贷款	25,788.02	674.12	54.36	35.14	4.60	26,556.24
个人助学贷款	2,867.85	40.09	0.00	3.08	0.00	2,911.02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114.81	19.70	0.00	0.00	11.23	145.74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3,887.64	620.19	50.73	25.84		34,584.40
普惠金融卡	19,582.88	1,858.19	393.24	222.53	454.26	22,511.10
其他信用卡	5,144.46	662.26	21.09	21.47	103.15	5,952.43
个人小微贷	6,831.45	10.00		29.80	10.00	6,881.25
个人其他贷款	17,141.77	808.21	32.01	23.96	54.53	18,060.48
票据转贴现	27,572.06					27,572.06
应计利息	262.90	22.31	1.73	1.04	0.40	288.38
合 计	246,901.81	13,504.69	1,218.72	875.74	1,003.72	263,504.68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贷款	1,746,398,582.39	1,568,019,240.52
单位贷款	328,292,334.24	238,292,243.46
贴现资产	284,635,280.24	397,902,206.29
贷记卡透支	275,720,635.17	244,532,895.90
贷款小计	2,635,046,832.04	2,448,746,586.1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6,976,705.92	161,528,325.64
合 计	2,468,070,126.12	2,287,218,260.53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贷款和垫款		
—信用贷款	73,321.20	78,035.35
—保证贷款	47,397.37	44,356.39
—抵押贷款	114,646.54	97,746.93
—质押贷款	279.13	282.70
—其他	27,860.44	24,453.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3,504.68	244,874.6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697.67	16,152.8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6,807.01	228,721.83

(4) 期末涉农贷款总额 192,129.56 万元，其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1. 农户贷款	164,714.18	149,485.36
其中：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	43,401.25	41,965.25
农户消费贷款	49,363.34	43,120.18
2.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25,947.90	21,363.09
其中：农村企业贷款	25,937.86	21,350.65
其中：农村企业农林牧渔业贷款	11,617.77	8,090.44
农村各类组织贷款	10.04	12.44
其中：农村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	4.67	4.67
3. 城市企业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其中：城市企业涉农贷款		
其中：城市企业农林牧渔业贷款		
城市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涉农贷款合计	192,129.56	173,381.76
其中：农林牧渔业贷款	56,491.16	52,593.67
其中：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1,467.48	2,533.31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余额	161,528,325.64	143,088,641.34
加：本期计提	3,448,742.36	550,267.58
本期转回：	20,975,808.11	39,623,808.6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3,002,988.43	33,207,743.12
—置换央行票据转入	106,000	100,120.00
—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0	314,154.00
—其他因素导致转回	7,866,819.68	6,001,791.50
减：本期核销	11,865,512.71	15,384,571.57
其他因素导致转出	7,110,657.48	6,349,820.33
期末余额	166,976,705.92	161,528,325.64

(6) 本金逾期和欠息超过 60 天的贷款如下：

担保方式	逾期贷款本金	欠息金额	合 计
抵押	3,195,991.53	100,000.00	3,295,991.53



质押	198,278.20		198,278.20
保证	4,663,070.61	1,894,786.63	6,557,857.24
信用	10,973,660.80	1,453,218.64	12,426,879.44
合计	19,031,001.14	3,448,005.27	22,479,006.4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社本金逾期和欠息超过 60 天的逾期贷款余额 22,479,006.41 元。

5、金融投资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备 注
债权投资	1,190,728,219.24	
债权投资——国家债券	182,488,978.41	
债权投资——地方债券	246,047,632.69	
债权投资——金融债券	30,654,295.23	
债权投资——同业存单	733,592,049.56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54,736.65	
其他债权投资	478,223,940.33	
债权投资——国家债券	141,800,702.12	
债权投资——地方债券	31,329,513.79	
债权投资——同业存单	284,738,677.81	
债权投资——其他	20,355,04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权投资	11,570,000.00	
合 计	1,680,522,159.57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53,345,536.66	52,208,117.35
减：累计折旧	27,136,882.79	24,774,618.8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26,208,653.87	27,433,498.53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	--------	------	------	--------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52,208,117.35	1,514,505.31	377,086.00	53,345,536.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777,930.25	1,024,500.00	8,913.50	42,793,516.75
工具、器具、家具	2,940,845.00	12,600.00	0.00	2,953,445.00
交通工具	608,576.11	370,205.31	228,670.00	750,111.42
电子设备	6,880,765.99	107,200.00	139,502.50	6,848,463.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774,618.82	2,606,013.97	243,750.00	27,136,882.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41,092.26	1,889,003.29	8,913.50	17,821,182.05
器具、工具、家具类	2,622,231.37	62,843.19	0.00	2,685,074.56
运输工具	533,824.90	109,593.37	217,236.50	426,181.77
电子设备	5,677,470.29	544,574.12	17,600.00	6,204,444.41
三、账面价值小计	27,433,498.53			26,208,653.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836,837.99			24,972,334.70
器具、工具、家具类	318,613.63			268,370.44
运输工具	74,751.21			323,929.65
电子设备	1,203,295.70			644,019.08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433,498.53			26,208,653.87

新增固定资产 1,514,505.31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新增 1,024,500 元为余朋社及城关社办公楼改扩建；器具、工具、家具新增 12,600 元为购置实木泡茶桌椅；新增运输工具 370,205.31 元，为购入联社用公务用车。电子设备新增 107,200 元主要用于购置排队主机及窗口显示屏、纸币清分机等；减少固定资产 377,086.00 元，其中，处置大众牌公务用车 228,670 元。

(2) 其他事项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本年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2. 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478,782.80	
3. 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4. 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情况		
(1) 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377,086.00	
(2) 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净值	133,336.00	



(3)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1,498.34	
5.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2,606,013.97	

7、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在建工程	529,410.00	286,043.00
合 计	529,410.00	286,043.00

8、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使用权资产	396,119.04	395,655.92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48,915.00	179,959.46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47,204.04	215,696.46

使用权资产是指通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取得的房屋使用权,本年到期一个房屋租赁合同,新签订一个房屋租赁合同。

9、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712,167.96	2,192,429.00		8,904,596.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97,527.96			4,797,527.96
软件	555,080.00	2,192,429.00		2,747,509.00
其他	1,359,560.00			1,359,56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79,496.78	319,168.45		2,098,665.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96,738.40	68,533.14		1,165,271.54
软件	133,832.77	113,626.63		247,459.40
其他	548,925.61	137,008.68		685,934.29
三、账面价值合计	4,932,671.18			6,805,931.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00,789.56			3,632,256.42
软件	421,247.23			2,500,049.60
其他	810,634.39			673,625.71

新增无形资产 2,192,429.00 元,其中购入线上业务申办系统 52,900.00 元、三明农信系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49,529.00 元、社保卡银医通升级改造项目 2,090,000.00 元。

10、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抵债资产	10,321,215.30	10,321,215.30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0,321,215.30	10,321,215.30
合 计	0.00	0.00

(1) 期末抵债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类别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金额
龙津镇长兴北街店面	商务用房抵债资产	2014-11-29	5,071,719.95
龙津镇文化街 102 号 402、403 店	商务用房抵债资产	2015-12-29	4,891,130.32
李家乡珠山路房产	个人住房抵债资产	2017-09-19	358,365.03
合 计			10,321,215.30

11、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备注
代垫诉讼费	175,336.31	
应收贷卡费用	472,286.47	
应收结算待解款项	172,428.74	
业务	27,579.45	
其他应收款小计	847,630.9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096.56	
应收其他利息	391.42	
应收贷款利息	2,720,954.12	
清算资金往来	2,827,357.23	
社内往来	1,149,272.24	
减：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012,355.51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7,882.94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700,000.00	
合 计	5,827,464.09	

12、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入央行再贷款	101,000,000.00	106,000,000.00



借入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492,700.00
合 计	101,000,000.00	106,492,700.00

13、吸收存款按性质分析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存款	26,635,878.29	27,997,938.48
单位活期存款	671,177,640.81	814,178,142.48
财政性存款	32,761,872.38	42,570,771.32
单位定期存款	203,919,739.49	195,590,565.71
银行卡存款	489,282.34	737,523.37
个人活期存款	1,037,925,277.65	944,176,865.52
个人定期存款	2,396,252,546.89	2,019,044,514.40
应付存款利息	80,046,433.39	75,816,299.95
合 计	4,449,208,671.24	4,120,112,621.23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绩效工资		3,000.00
应付专项奖金	6,314,928.65	7,414,866.43
应付工会经费	275,800.00	345,000.00
应付基本养老	314,708.90	314,708.90
应付基本医疗	106,101.69	46,063.97
应付生育险	18,880.82	27,206.64
应付补充养老	2,566,134.63	2,577,736.41
应付补充医疗	1,323,340.00	5,036,048.85
应付失业保险金	55,642.66	63,031.31
应付延期支付职工薪酬	18,482,703.32	14,825,210.94
合 计	29,458,240.67	30,652,873.45

15、应交税金

税 项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应缴	本年已缴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19,219.89	1,251,773.26	1,169,012.18	301,980.97
城建税	19,169.89	58,989.61	55,387.69	22,771.81
教育费附加	19,169.88	58,989.62	55,387.70	22,771.80



税 项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应缴	本年已缴	期末账面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500,000.00	19,832,965.02	21,332,965.02	11,000,000.00
房产税	71,008.30	332,432.24	307,323.12	96,117.42
土地使用税	6,123.77	24,966.23	24,789.52	6,300.48
车船使用税	0.00			0.00
应交其他税金	16,602.81	121,424.55	120,618.20	17,409.16
个人所得税	667,581.81	1,914,227.90	2,450,526.91	131,282.80
应交代扣股金红利个税	0.94			0.94
应交代扣利息税	0.00	11.29		11.29
合 计	13,518,877.29	23,595,779.72	25,516,010.34	11,598,646.67

上述应交税金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汇算。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备 注
久悬未取款项	60,110.61	
应付股金股息及红利	216,955.23	
应付结算待解款项	2,197,839.36	
柜员长款	9,500.00	
履约保证金	444,622.74	
财管汇出专用过渡户	657,200.00	
应付社保卡补卡费用	3,226.00	
贷款资金过渡款项	58,266.06	
其他应付款项(业务)	887,399.67	
合 计	4,535,119.67	

17、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备 注
租赁付款额	142,080.00	
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3,077.32	
合 计	139,002.68	

18、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备 注
----	--------	-----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4,255,077.83	
合 计	4,255,077.83	

19、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备 注
应付其他利息	58,362.00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1,149,272.24	
代理业务负债	4,720,722.88	
递延收益	510,598.28	
委托业务	736,828.4	
应付股利	6.07	
减：代理业务资产	700,000.00	
合 计	6,475,789.87	

2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法人股金	71,712,762.00	48.84		71,712,762.00	48.84
个人股金	75,130,279.00	51.16		75,130,279.00	51.16
合 计	146,843,041.00	100.00		146,843,041.00	100.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资本溢价	19,565,275.00			19,565,275.00
其他资本公积	677,800.00			677,800.00
合 计	20,243,075.00			20,243,075.00

22、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449,768.64	624,334.76		12,074,103.4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0,741.75	715,561.41	305,180.34
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7,129.20	955,726	834,472.28	-75,875.48



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794,349.96			794,349.96
合 计	12,046,989.40	2,600,802.51	1,550,033.69	13,097,758.22

23、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00,661.01	4,754,969.90		32,055,630.91
任意盈余公积	1,132,862.24			1,132,862.24
合 计	28,433,523.25	4,754,969.90		33,188,493.15

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增加 4,754,969.90 元，系按(本年净利润 50,407,015.14 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857,316.15 元)的 10%提取。

24、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般准备	58,381,210.73	9,509,939.80		67,891,150.53
其他一般准备	8,283,600.96			8,283,600.96
合 计	66,664,811.69	9,509,939.80		76,174,751.49

本年增加一般风险准备金 9,509,939.80，系按((本年净利润 50,407,015.14 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857,316.15 元)的 20%提取。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89,234,185.72	71,164,805.74
加:本年净利润	50,407,015.14	49,455,328.71
以前年度调整损益结转	-2,857,316.15	-11,055,391.84
可供分配利润	136,783,884.71	109,564,742.61
减:计提盈余公积	4,754,969.90	3,839,993.69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9,509,939.80	7,679,987.37
应付现金股利	8,076,367.26	8,810,575.83
转增资本		
合 计	114,442,607.75	89,234,185.72

2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净收入	130,790,633.24	127,992,944.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23,312.88	-1,269,523.83



投资收益	460,753.52	2,160,423.93
其他收入	1,716,665.92	1,018,080.55
合 计	131,444,739.80	129,901,924.69

注：根据财会【2021】2号文要求，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从“投资收益”调整至“利息收入”，将贷记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2,714,366.08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99,247,220.48	
单位贷款利息收入	13,538,132.54	
贷记卡透支利息收入	24,954,306.4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4,394,668.08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121,055.08	
其他利息收入	-3,541,016.51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7,572,124.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8,175,595.09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2,571,248.40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361,892.70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580,541.68	
买入返售资产利息收入	140,649.31	
转入转贴现利息收入	4,736,495.95	
其他利息收入	5,701.10	
利息支出	67,029,475.27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466,381.80	
合 计	130,790,633.24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34,878.51	2,873,041.8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58,191.39	4,142,565.63



合 计	-1,523,312.88	-1,269,523.83
-----	---------------	---------------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债权投资-国债买卖损益	-445,422.12	
债权投资-其他债券买卖损益	140,206.87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买卖损益	402,969.63	
其他债权投资-国债买卖损益	141,700.61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金融资产股利	229,139.00	
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存单投资收益	-6,929.85	
股权投资股利	27,000.00	
贴现资产投资收益	-27,910.62	
合 计	460,753.52	

(4)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一抵债资产保管期间收入	71,018.40	69,079.37
一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420,071.21	492,198.09
其他收益		
一政府补助	1,184,077.97	456,803.09
资产处置损益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498.34	
合 计	1,716,665.92	1,018,080.55

27、营业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97,402.25	606,387.48
业务及管理费	58,992,923.89	61,603,570.49
信用减值损失	3,683,121.47	1,660,192.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0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1,480.00	12,550.00
合 计	64,484,927.61	63,882,700.41

其中：(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费	58,989.61	60,089.72
教育费附加	35,393.78	36,053.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595.84	24,035.89
房产税	332,432.24	303,986.11
土地使用税	24,966.23	24,495.00
车船使用税	600.00	720.00
印花税	44,161.11	43,124.18
其他税金	77,263.44	113,882.75
合 计	597,402.25	606,387.48

(2)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062,116.92	42,589,398.25
广告宣传费	1,813,342.66	2,138,393.61
印刷费	193,658.95	844,318.67
业务招待费	953,725.51	930,945.42
电子设备运转费	3,332,070.28	4,129,146.88
钞币运送费	619,385.00	604,655.00
车船使用费	74,148.29	67,562.59
安全防卫费	1,221,193.90	1,369,687.37
保险费	14,992.55	11,235.86
邮电费	1,364,785.80	1,229,969.78
咨询顾问费	127,400.00	36,703.00
审计费	28,500.00	15,500.00
公杂费	271,231.10	328,770.83
差旅费	242,556.50	179,555.56
水电费	421,223.18	403,935.74
会议费	58,300.00	69,3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606,013.97	2,549,157.4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低值易耗品摊销	297,790.94	801,334.49
无形资产摊销	319,168.45	257,654.69
租赁费		7,200.00
修理费	141,963.50	323,836.00
绿化费	80,301.00	78,890.00
三会会费	14,500.00	9,200.00
服务费	1,024,400.00	1,024,900.00
会费	15,000.00	15,000.00
物业管理费	45,410.00	51,013.00
存保及监管费	1,282,359.56	1,177,595.51
抵押登记费	76,426.00	141,690.00
股权托管费		7,342.1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8,556.84	70,156.84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216.10	6,046.97
其他费用	218,186.89	133,474.84
合 计	58,992,923.89	61,603,570.49

(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存放同业信用减值损失	-432,879.45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154,796.74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3,448,742.36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90,456.0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624,33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78,583.10	
合 计	3,683,121.47	

(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0,000.00	
其他资产坏账损失	7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5)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支出	11,480.00	12,550.00
合 计	11,480.00	12,550.00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记卡收入	426,571.74	611,693.59
罚没收入	526,989.00	218,97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255.34
其他营业外收入	401,982.30	67,061.81
出纳长款收入	3,000.00	
不动户收入	1,057.21	748.82
合 计	1,359,600.25	900,729.56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63,000.00	87,193.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7.07	2,055.63
合 计	63,007.07	89,248.63

3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849,390.23	17,375,376.50
合 计	17,849,390.23	17,375,376.50

七、主要经营和风险指标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额	比上年同 期增减幅 度(%)
资产总额	501,066.03	465,362.22	35,703.81	7.67
其中:各项贷款	263,216.30	244,874.66	18,341.64	7.49
负债总额	460,667.05	429,015.66	31,651.39	7.38
其中:各项存款	436,916.22	404,429.63	32,486.59	8.03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额	比上年同 期增减幅 度(%)
所有者权益	40,398.97	36,346.56	4,052.41	11.15
资本净额	43,277.24	39,134.86	4,142.38	10.58
其中:实收资本	14,684.30	14,684.30	0.00	-
营业收入	20,519.88	20,248.23	271.65	1.34
营业支出	13,823.90	13,646.30	177.59	1.30
利润总额	6,825.64	6,683.07	142.57	2.13
净利润	5,040.70	4,945.53	95.17	1.92
每股收益(每股收益=当年净利润/股本总额)	0.34	0.34	0.00	-
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年末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	2.75	2.48	0.27	10.89
流动性比例($\geq 25\%$)	53.81	40.11	13.70	34.16
存贷比($\leq 75\%$)	57.93	58.41	-0.48	-0.82
资产利润率($\geq 0.6\%$)	1.04	1.13	-0.09	-7.96
资本利润率($\geq 11\%$)	13.14	14.44	-1.30	-9
成本收入比率($\leq 35\%$)	44.89	47.43	-2.54	-5.36
不良资产率($\leq 4\%$)	0.85	0.79	0.06	7.59
不良贷款率($\leq 5\%$)	1.18	1.28	-0.10	-7.8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leq 10\%$)	3.42	3.78	-0.36	-9.5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leq 15\%$)	0.00	2.50	-2.50	-100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geq 100\%$)	542.07	518.82	23.25	4.48
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覆盖率($\geq 100\%$)	120.62	115.29	5.33	4.62
拨贷比率($\geq 2.5\%$)	6.37	6.63	-0.26	-3.92
资本充足率($\geq 8\%$)	15.27	15.05	0.22	1.46
核心资本充足率($\geq 4\%$)	14.14	13.93	0.21	1.51
杠杆率($\geq 4\%$)	7.47	7.21	0.26	3.61

八、本社无或有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本社未发生重大或有事项。

九、本社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社共发生关联交易 94 笔,用信余额 1,025.79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2.37%,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规定。无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银



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

十、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本社未发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绿色金融服务情况

本社从制度上保障行动上落实，全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从主动融入绿色特色现代农业、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农村绿色生产要素流转等方面着力，对促进绿色经济发展取得一定成效，截止 2023 年末共发放绿色贷款 40,615.96 万元,主要用于经营农业、林业及光伏发电设备的购买。

十二、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

1. 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本社不断强化信贷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单户贷款规模。至 2023 年末，年末最大十户贷款余额 6,791.84 万元，其中最大一户贷款余额 1,480 万元，占贷款总额 0.53%，有效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2. 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社不良贷款共计 3,095 万元，其中次级类 1,217 万元，可疑类 874.68 万元，损失类 1,003.32 万元，不良贷款率 1.12%。

(二)流动性风险：

1. 日常流动性指标监测、分析、预警

报告期，本社加强清算资金测算，防范流动性风险。通过完善资金头寸监控机制、落实省联社的考核制度，加强清算资金的测算，安全、有序、顺畅开展资金清算业务。

2. 报告期末流动性风险状况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超额备付率		≥5%	1.29
流动性比例		≥25%	50.87%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拆出人民币	≤8%	3.2%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报告期，本社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

（四）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社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717301011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天元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忠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办理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计业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办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11日至 2030年01月10日

住所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350幢2619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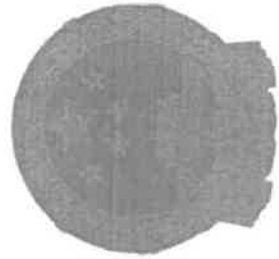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福建天元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杨建忠

主任会计师：杨建忠

经营场所：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350幢2619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508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协(99)31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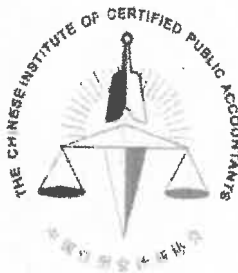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10108090330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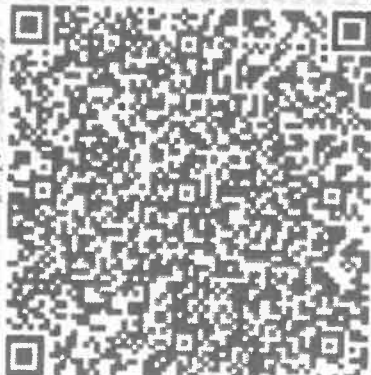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4 30

2019.3.14

福建省
任职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